

跨海收養

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

林俊益法官著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海峽兩岸系列》

8

林俊益法官著

跨海收養——
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

跨海收養：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林俊益著

——初版，一臺北市：永然文化，民 83 含索引

面：公分。——(海峽兩岸系列：8)

1.親屬法-台灣 2.親屬法-中國大陸

ISBN 957-8999-54-2 (平裝)

584.423

83008205

《海峽兩岸系列》 8

跨海收養——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

作 者：林俊益法官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面設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15

傳 真 機：(0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3560809 轉發行部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打 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280 元

ISBN : 957-8999-54-2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司法院為倡導研究發展風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指定專人研究「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筆者承蒙前院長林國賢先生（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之不棄，指定筆者研究，並經前院長呂潮澤先生（現任板橋地方法院院長）指導，於八十二年五月如期完稿付印，於八十三年一月間經司法院評定為「司法院暨屬機關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甲等獎」，筆者深感榮幸！在「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一書中，曾有探討海峽兩岸之收養問題，並收錄相關之法令，以供參考。

自從海峽兩岸開放人民來往之後，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事件，屢見不鮮，由報載：「自從越來越多探親老兵返台向法院聲請收養子女後，許多法官都面臨了在人情、法理與國家整體利益的掙扎」等語可知，海峽兩岸人民間之收養事件，在司法實務上，係極

為棘手且複雜之問題，涉及兩岸之收養制度，殊難解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一項）「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二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即涉及兩岸之收養制度及相關規定，而目前承辦收養事件之地方法院法官對於大陸之收養制度，特別係大陸之收養法並不知悉，於承辦收養大陸養子女之事件時，深感困難，無所適從。為此，筆者思及如何方能使司法實務上收養問題之迅速解決，乃以大陸收養法制舊習與新法為經，台灣收養法規與司法判解為緯，理論與實務兼顧，詳細研究海峽兩岸之收養制度，比較分析其異同，收集相關法令釋示及裁定案例，編為附錄，以供辦理跨海收養事件之參考。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庭法官同仁之惠賜審判心得與裁判書類，貢獻良多，謹此致謝。岳父母之關懷、家父母平時看顧吾兒申棟，備極辛苦；內人張競文法官，於公務繁忙之際，照顧幼兒，俾利筆者專心研究，功不可沒，併此致謝，以示不忘

。此外，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李大律師永然允予出版，周總編輯美君，沈主編玉燕，陳編輯淑淳之協助幫忙，更是本書得以問世之大功臣，同予感謝。

林俊益

謹誌於文山書房

民國八十三年中秋節

目錄

自序	3
前言	9
第一章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第一節 大陸收養法規之分析	13
第二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	21
第三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效力	53
第四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解除	61
第五節 關於收養關係解除之效力	73
第六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恢復	76
第二章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第一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成立	81

第二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效力	90
第三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	94
第四節	關於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99
第五節	大陸養子女來台定居問題	100
第三章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第一節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相同點	107
第二節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相異點	110
第四章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第一節	大陸地區之處理方式	115
第二節	台灣地區之處理方式	122
結論		149
附件：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一、收養人已有子女		155
二、收養人有二人但未共同聲請		157

三、收養人未補正資料.....	159
四、符合要件之收養(一).....	161
五、符合要件之收養(二).....	164
六、符合兩岸收養法規之收養(一).....	167
七、符合兩岸收養法規之收養(二).....	170
八、禁止收養養孫.....	173
九、未以書面之收養.....	176
十、七十歲之老人收養胞弟之子.....	178

附錄：相關之法規函示

一、中共一九九二年收養法.....	183
二、司法院關於兒童福利法之函示.....	192
三、司法院關於棄嬰收養認可之函示.....	194
四、司法院關於收養應防杜竊嬰或販嬰之函示.....	198
五、司法院關於外國收養法之函示.....	199
細目索引.....	229

《海峽兩岸系列》

8

林俊益法官著

跨海收養——
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

跨海收養：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林俊益著

—初版，一臺北市：永然文化，民83 含索引

面：公分。—(海峽兩岸系列：8)

1.親屬法-台灣 2.親屬法-中國大陸

ISBN 957-8999-54-2 (平裝)

584.423

83008205

《海峽兩岸系列》 8

跨海收養——詳解海峽兩岸收養制度

作 者：林俊益法官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面設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15

傳真機：(0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3560809 轉發行部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3年9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打 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280元

ISBN : 957-8999-54-2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司法院為倡導研究發展風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指定專人研究「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筆者承蒙前院長林國賢先生（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之不棄，指定筆者研究，並經前院長呂潮澤先生（現任板橋地方法院院長）指導，於八十二年五月如期完稿付印，於八十三年一月間經司法院評定為「司法院暨屬機關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甲等獎」，筆者深感榮幸！在「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一書中，曾有探討海峽兩岸之收養問題，並收錄相關之法令，以供參考。

自從海峽兩岸開放人民來往之後，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事件，屢見不鮮，由報載：「自從越來越多探親老兵返台向法院聲請收養子女後，許多法官都面臨了在人情、法理與國家整體利益的掙扎」等語可知，海峽兩岸人民間之收養事件，在司法實務上，係極

為棘手且複雜之問題，涉及兩岸之收養制度，殊難解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一項）「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二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即涉及兩岸之收養制度及相關規定，而目前承辦收養事件之地方法院法官對於大陸之收養制度，特別係大陸之收養法並不知悉，於承辦收養大陸養子女之事件時，深感困難，無所適從。為此，筆者思及如何方能使司法實務上收養問題之迅速解決，乃以大陸收養法制舊習與新法為經，台灣收養法規與司法判解為緯，理論與實務兼顧，詳細研究海峽兩岸之收養制度，比較分析其異同，收集相關法令釋示及裁定案例，編為附錄，以供辦理跨海收養事件之參考。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庭法官同仁之惠賜審判心得與裁判書類，貢獻良多，謹此致謝。岳父母之關懷、家父母平時看顧吾兒申棟，備極辛苦；內人張競文法官，於公務繁忙之際，照顧幼兒，俾利筆者專心研究，功不可沒，併此致謝，以示不忘

。此外，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李大律師永然允予出版，周總編輯美君，沈主編玉燕，陳編輯淑淳之協助幫忙，更是本書得以問世之大功臣，同予感謝。

林俊益

謹誌於文山書房

民國八十三年中秋節

目錄

自序	3
前言	9
第一章 大陸地區之收養制度	
第一節 大陸收養法規之分析	13
第二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	21
第三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效力	53
第四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解除	61
第五節 關於收養關係解除之效力	73
第六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恢復	76
第二章 台灣地區之收養制度	
第一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成立	81

第二節	關於收養關係成立之效力	90
第三節	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	94
第四節	關於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99
第五節	大陸養子女來台定居問題	100
第三章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比較	
第一節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相同點	107
第二節	海峽兩岸收養制度之相異點	110
第四章	海峽兩岸人民收養問題之處理	
第一節	大陸地區之處理方式	115
第二節	台灣地區之處理方式	122
結論		149
附件：兩岸收養事件之裁定		
一、收養人已有子女		155
二、收養人有二人但未共同聲請		157

附錄：相關之法規函示

三、收養人未補正資料.....	159
四、符合要件之收養（一）.....	161
五、符合要件之收養（二）.....	164
六、符合兩岸收養法規之收養（一）.....	167
七、符合兩岸收養法規之收養（二）.....	170
八、禁止收養養孫.....	173
九、未以書面之收養.....	176
十、七十歲之老人收養胞弟之子.....	178
附錄：相關之法規函示	
一、中共一九九二年收養法.....	183
二、司法院關於兒童福利法之函示.....	192
三、司法院關於棄嬰收養認可之函示.....	194
四、司法院關於收養應防杜竊嬰或販嬰之函示.....	198
五、司法院關於外國收養法之函示.....	199
細目索引.....	229